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564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
聯絡人：羅佩珍
電話：037-558102
傳真：037-722690
電子郵件：mlh096@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苗衛疾字第1120042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108.2) 1件，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108.2) 1件，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108.2) 1件 (0042142_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108.2).pdf、0042142_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108.2).pdf、0042142_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108.2).pdf)

主旨：有關112年流感群聚防治整備，惠請轉知本縣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配合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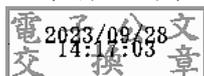
- 一、流感為具有明顯季節性特徵之流行疾病，疫情的發生通常具有週期性，但仍以秋、冬季較容易發生流行，流行高峰期多自12月至隔年3月。
- 二、依據疾管署疫情監測資料顯示，目前處流感流行期，類流感門急診就診人次呈上升趨勢，且近二週上呼吸道感染群聚通報件數上升，以校園通報為多。
- 三、惠請督導本縣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防疫工作，並配合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或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通報，以速採行防治措施，如遇疑似群

聚事件發生應即時通報衛生單位。

四、檢附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各1份供參。

正本：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



裝

訂

線

